

於2025年11月25日 9:00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處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
em 25 de 11 de 2025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25-11-2025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個案編號：2166/2024

檔案編號：433/2022

第51 / 2025 號

終止期：10/12/2025

告示副本 (指控通知)

鑑於無法根據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涉嫌違法者“柏匯物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：SO 57784）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（一）涉嫌違法者涉嫌安排外地僱員 DE LA CRUZ DOMINGUEZ, JONATHAN ELISAUL 從事非屬彼等獲許可從事的職業活動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 2 款 7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（二）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以書面方式與外地僱員 DE LA CRUZ DOMINGUEZ, JONATHAN ELISAUL 訂立勞動合同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 2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第 2166/2024 號個案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督察

殷嘉杰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